

第二章 存货

本章考情

本章属于基础章节，难度不大，历年考试3分左右，客观题为主，本章考点主要集中在存货入账价值的确定及期末计量。此外，也可与其他章节结合在主观题中出现。考生在学习本章内容时要在掌握基础知识的前提下，提高灵活运用能力。

1. 存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2. 存货的期末计量

第一节 存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持有动机是划分不同资产的主要标准

什么是存货？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提示1】 存货的持有动机



- 自用：固定资产
- 房地产企业以备出售：开发产品
- 准备经营出租：投资性房地产

【记忆】 不看外在形态，关键看企业持有目的

【对比】 原材料 VS 工程物资

案例：一个生产管桩的企业



【结论】 为建造固定资产等各项工程而储备的各种材料，虽然同属于材料，但是由于用于建造固定资产等各项工程，不符合存货的定义，因此不能作为企业存货

一、存货的确认条件

存货必须在符合定义的前提下，同时满足下列2个条件，才能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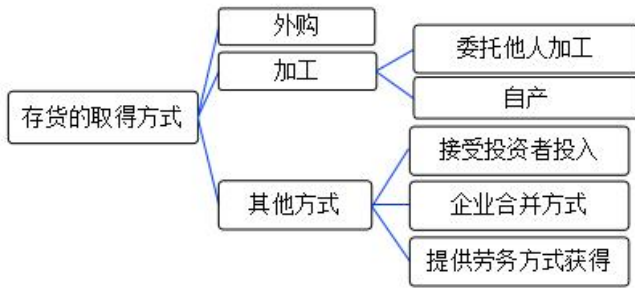
(一) 存货所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在实务中，主要通过判断与该项存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到了企业来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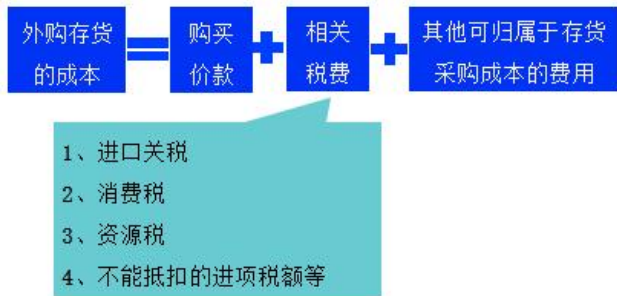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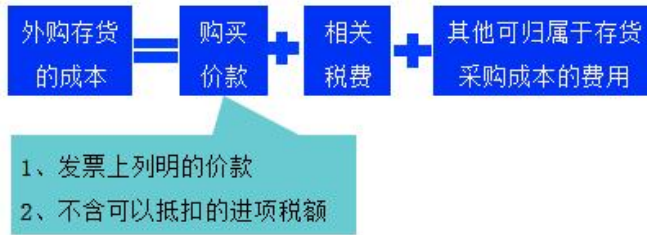
(二) 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必须以取得确凿、可靠的证据为依据，并且具有可验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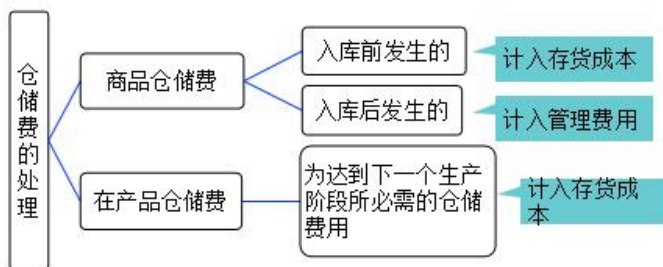
二、存货的初始计量



(一) 外购存货的成本



【理解1】 仓储费用



【理解2】 损耗

1. 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因商品性质、自然条件及技术设备等因素，所发生的自然的或不可避免的损耗



2. 对于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物资毁损、短缺等，除合理的损耗应作为存货的“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计入采购成本外的情形



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1) 应从供货单位、外部运输机构等收回的物资短缺或其他赔款，冲减物资的采购成本

【课外阅读】发现时账务处理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贷：在途物资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如果是自然灾害不需要转出进项税）

(2) 因遭受意外灾害发生的损失和尚待查明原因的途中损耗，不得增加物资的采购成本，应暂作为待处理财产损溢进行核算，在查明原因后再作处理。

【课外阅读】查明原因后账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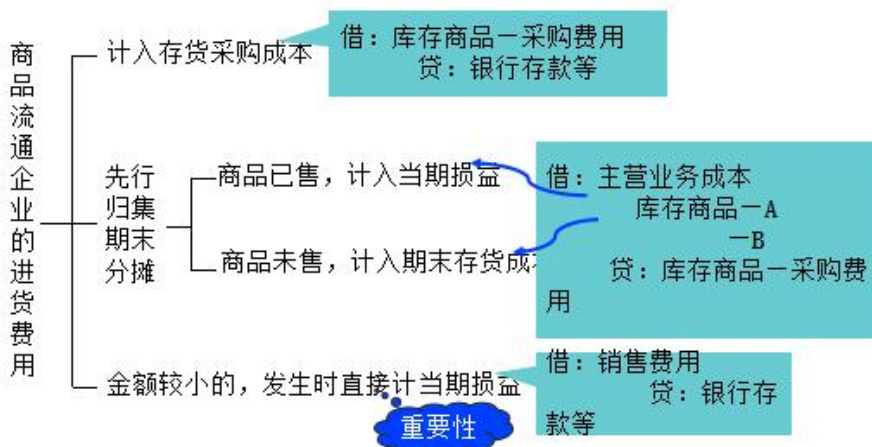
借：其他应收款（保险赔款或责任人赔款）

管理费用（管理不善）

营业外支出（自然灾害）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提示】商业企业存货成本计量



【总结】外购存货分录

借：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价税合计

存货的采购成本，指企业物资从采购到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外购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进项税额（13%）
 运输发票上的进项税额（9%）

【单选题】甲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6月1日，甲公司购买Y商品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450万元，增值税税额为58.5万元，甲公司另支付不含增值税的装卸费7.5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甲公司购买Y商品的成本为（ ）万元。

- A. 529.5
- B. 457.5
- C. 522
- D. 450

【答案】B

【解析】Y商品成本=450+7.5=457.5（万元）。

（二）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存货

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的存货，以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以及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 支付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等 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	收回物资的实际成本
--	-----------

【重点】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

纳税人种类	委托方增值税账务处理	受托方增值税账务处理
一般纳税人	借：应交税费—增（进）	贷：应交税费—增（销）
小规模纳税人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具体情形	消费税账务处理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借：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出售	借：委托加工物资

$$\frac{\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times \text{消费税税率}$$

【单选题】甲公司向乙公司发出一批实际成本为30万元的原材料，另支付加工费6万元（不含增值税），委托乙公司加工成一批适用消费税税率为10%的应税消费品，加工完成收回后，全部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乙公司代扣代缴的消费税款准予后续抵扣。甲公司和乙公司均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均为13%。不考虑其他因素，甲公司收回的该批应税消费品的实际成本为（ ）万元。

- A. 36
- B. 39.6
- C. 40
- D. 42.12

【拓展】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后直接对外销售

【答案】A

【解析】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后用于继续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委托加工环节的消费税是记入“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的借方，不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所以本题答案是 $30+6=36$ （万元）。

【拓展】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后直接对外销售时，消费税应计入收回物资的成本。“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 $[(30+6) \div (1-10\%)] \times 10\% = 4$ （万元）。则此时甲公司收回应税消费品的入账价值 = $30+6+4=40$ （万元）。

（三）自行生产的存货（初级已学）

（四）其他方式取得的存货的成本

1.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通过劳务取得的存货（了解）